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新豐鄉中崙段 1734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3年10月27日14時25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名馳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96CTUB96，可至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主任：魏嘉憲

新湖電謄字第097876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4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：使用編定
地目：田 等則：09 面積：****3,065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1,4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1月02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24日
所有權人：梁珍珠
住址：桃園縣龍潭鄉上林村1鄰聖亭路11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2新土字第000042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2年01月*****152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89年01月 *****75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2-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***** 土地他項權利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-000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
收件年期：民國101年 字號：新湖字第113910號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1月02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
權利人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住址：台北市館前路46號
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**1分之1**
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台幣*****6,950,000元正
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〉及將來在
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
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
、票據、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
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。
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1年12月27日
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因債務不履
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
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
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.75%計算之利息。
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梁珍珠，債務額比例1分之1
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標的登記次序：0002
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證明書字號：102新他字第000008號
設定義務人：梁珍珠

(續次頁)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新豐鄉中崙段 1734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3年10月27日14時25分

頁次：2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